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2090700 號

主旨：本會日前獲悉有區內會員致電「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針對本區重劃工程施工相關表達意見，本會特此公告聲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非本重劃業務暨重劃工程委辦或承攬營造廠商，亦非本會或本會所屬之關係或合作廠商，該企業與本會無任何關聯。

本會係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等規定，由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申請奉准成立籌備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核同意擬辦重劃範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重劃會係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所組成，其法律性質為非法人團體，是特定私人間的私權行為並賦予行政機關就該特定人間之特定公共事務不同強度之行政監督責任，不具營業獲利性質，亦無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不具對外不特定公眾之公開性。

提醒區內會員本會謹依本會章程所訂條文辦理重劃業務，倘有相關工進疑慮或建議，亦請致電或親洽本會確認，聯絡電話：(03)328-6888，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